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 性养护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JSSG2020-0315

招 标 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的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单位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负责（代理）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的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印鉴）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监督单位：（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授权委托书.....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四、资格审查资料.....	49
五、监理大纲.....	57
六、其他资料（以满足招标文件为准）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已由注交建文【2019】21 号、注交建文【2020】9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 2.2 项目编号：GDJSSG2020-0315
- 2.3 项目投资额：约 2800 万元
-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5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2.6 建设地点：王楼至兰考高速公路
- 2.7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 2.8 建设内容：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
- 2.9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 2 个标段，1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监理
- 2.10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一类资质并同时具备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证书，并同时持有交通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2015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施工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4 2015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高速公路类桥梁维修加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交竣工证明文件，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提供履约证明）。

3.1.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3.2.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4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起，具有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养护或维修保养工程的施工监理经验（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2016-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4 月 20 日（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1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郭女士

电 话： 0371-23299609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集英街中段龙成锦绣花园 c-1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楚先生

电 话： 0371-22305218

地 址：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监 督 部 门：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 谢立新

电 话： 0371-23937669

地 址： 开封市龙亭区晋安路 62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郭女士 电 话: 0371-23299609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集英街中段龙成锦绣花园c-1 号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楚先生 电 话: 0371-22305218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 区 4 层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王楼至兰考高速公路
1.1.6	项目建设内容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监控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监控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养护或维修保养工程的施工监理经验(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 2016-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7、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	--	--

		相关投标均无效。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

		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招投标监管部门变更备案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收取）； 6. 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9.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一致”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须加盖单位公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监理标段控制价： 小写：5570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 2016-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和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版：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_____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0 时 10 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10 分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3.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3）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5）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电子唱标； （8）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 1 人，技术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候选人 1-3 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 30000 元（不含税）。
1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4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10.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0.6	质疑及异议： 1、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注：1.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监理大纲；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

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和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安全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5 分；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值按以下步骤计算：确定有效投标人报价（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有效报价超出 5 个时，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计算出剩余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与招标控制价相比，在 95%-100%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 （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最高投标限价×50% 注： 1.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35分)	企业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要求后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以交工日期为准)内独立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养护或维修保养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监理项目评定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监理项目评定书上日期为准,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企业业绩与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 业绩12分	1、总监理工程师 2015 年以来签订并完成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指在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高速公路类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监理项目评定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监理项目评定书上日期为准。 注: 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3分	检测设备齐全, 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3分; 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要求者酌情扣1~2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10分	1、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年龄、配备结构情况（4分） ①专业人员配备（2分） 监理机构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人员配备合理的得2分； 如果专业工种配备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酌情扣分。 ②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2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情况（6分） ①项目监理机构中所有人员，全部持有上岗证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监理机构中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不含项目总监）有一个加1分，该项总分3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分）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 (一) 质量控制：8分 <table><tr><td>1、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td><td>0-2 分</td></tr><tr><td>2、质量事前控制措施；</td><td>0-1 分</td></tr><tr><td>3、质量事中控制措施；</td><td>0-1 分</td></tr><tr><td>4、质量事后控制措施；</td><td>0-1 分</td></tr><tr><td>5、隐蔽验收基本程序。</td><td>0-1 分</td></tr><tr><td>6、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计划要点</td><td>0-2 分</td></tr></table> (二) 进度控制措施：6 分 <table><tr><td>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td><td>0-2 分</td></tr><tr><td>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td><td>0-2 分</td></tr><tr><td>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td><td>0-2 分</td></tr></table> (三) 造价控制措施：4 分		1、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0-2 分	2、质量事前控制措施；	0-1 分	3、质量事中控制措施；	0-1 分	4、质量事后控制措施；	0-1 分	5、隐蔽验收基本程序。	0-1 分	6、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计划要点	0-2 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0-2 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0-2 分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0-2 分
1、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0-2 分																				
2、质量事前控制措施；	0-1 分																				
3、质量事中控制措施；	0-1 分																				
4、质量事后控制措施；	0-1 分																				
5、隐蔽验收基本程序。	0-1 分																				
6、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计划要点	0-2 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0-2 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0-2 分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0-2 分																				

		1、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0-1 分
		2、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0-1 分
		3、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0-1 分
		4、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1 分
		(四) 合同和信息管理：5 分	
		1、设计变更、洽商和管理措施；	0-1 分
		2、工程暂停及复工措施；	0-1 分
		3、费用索赔措施；	0-1 分
		4、合同争议的调解；	0-1 分
		5、信息资料管理的重点和措施。	0-1 分
		(五)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0-2 分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1 分
		2、扬尘治理管理措施	0-1 分
		(六) 现场旁站监理措施：0-1 分	
		(七) 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图及人员职责：0-1 分	
		满足以上监理大纲全部内容的得 27 分，每缺一项内容该小项不得分；对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管理等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先进、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酌情加 0-3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人的报价每低 1%在基本分（20 分）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低于 5%（不含 5%）以下的，每再低 1%在满分（3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 1%在基本分（2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	服务承诺	1.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 2.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 3.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0-2 分） （0-2 分） （0-1 分）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

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格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项目名称） 监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监控目标：_____，安全监控目标：_____，拟派项目总监：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将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建设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监控目标	
检测设备		安全监控目标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证明扫描件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五、监理大纲

六、其他资料（以满足招标文件为准）

- 1、项目机构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的承诺；
- 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承诺书；
- 3、必须承诺公司的投标文件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全部不良后果。（格式自拟）
- 5、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